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9年12月31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春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陳春花女士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20年7月20日起，陳春花女士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陳春花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2022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本行董事會對陳春花女士的加入表示歡迎。

陳春花女士的簡歷請見本行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有關規定執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度報告和有關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春花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於本公告發佈日期，陳春花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陳春花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